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释义	5-2-4
引言	
一、金杜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2-7
二、金杜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2-8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2-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2-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2-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2-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4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2-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5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6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6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60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或发行人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筹委会	原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
A 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本次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种股票和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国家经贸委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省国土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省工商局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原省经贸委	原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一航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一航成飞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行	中国工商银行
岳华会计所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参与发起设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一航成飞、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 《发起人协议》 由一航成飞、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为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23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 《重组方案》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重组方案
- 《验资报告》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1月24日出具的岳总验字[2000]第046号《验资报告》
- 《审计报告》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10日出具的岳总审字[2007]第A986号《审计报告》
- 《土地估价报告》 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2000年8月16日出具的[2000]中地资[总]字第029号《土地估价报告》
-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2000年9月25日出具的中华评字（2000）051号《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内控报告》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4月10日出具的岳总核字[2007]第A04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将于本次

	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十二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是1993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重庆、西安、杭州、香港、日本东京、美国旧金山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刘荣律师和刘显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刘荣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222297110031

刘荣律师是金杜的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以及民商事等方面的业务。刘荣律师先后参与了十几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

问。刘荣律师一九九四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之后于四川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2 层 G 座（邮编：610016）

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86203820

电子邮件：liurong@kingandwood.com

（二）刘显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22222001111516

刘显律师是金杜的资深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等方面的业务。参与了十几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刘显律师二〇〇〇年七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二〇〇〇年八月加入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22 层 G 座（邮编：610016）

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86203820

电子邮件：liuxian@kingandwood.com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金杜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一）协助起草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 （二）就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进行法律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 （三）草拟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四)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草拟、审查、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五) 审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

(六) 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七) 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八) 协助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九) 与主承销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就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沟通;

(十)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金杜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程序:

(一) 了解公司的法律背景——与公司间的沟通

工作伊始,金杜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的严肃性及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金杜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收集、查阅了公司大量文件资料,对公司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金杜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先后向公司发出数份备忘录。在对公司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三)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为使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金杜协助公司确定公开发行方案、起草

公司的重大决议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验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审阅承销协议、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文件。

（四）法律总结——出具法律意见书

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7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1. 2007年3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3月26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内容为: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高于3,000万股(每股面值壹元),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发行方式、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4) 决议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为:

1)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总额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内容为:

如公司股票发行成功,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内容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1,930 万元(含外汇 535 万美元)。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 如有资金剩余, 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不足, 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金杜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四)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该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109号《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成工商（高新）字 510109100098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经市工商局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杜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成立日期是 2000 年 12 月 6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根据《验资报告》和金杜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1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41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为：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控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及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一航成飞;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一航,发行人的股东中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还有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一航成飞和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验资报告》及金杜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41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 A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岳华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函,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该条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和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和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岳华会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岳华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岳华会计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岳华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

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核查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金杜核查了发行人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除 2004 年度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不一致以外，均依法纳税（具体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被有关政府部门取消而被追缴相关企业所得税差额，则该被追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一航成飞全额承担。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被追缴税款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

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00年8月23日，一航成飞、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五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年8月30日，省工商局以四川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22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一航以航资[2000]772号文《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设置管理方案的请示》向财政部提出股权设置管理方案的请示，2000年11月11日，财政部以财企[2000]557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一航成飞以净资产出资9,191.58万元，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以现金出资310万元，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现金出资200万元，西北工业大学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即各发起人投入拟设立公司的净资产为10,051.58万元。将净资产的80%折为股本，计8,041万股；未折入股本的2,010.5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中，国有法人股7,801万股，分别由一航成飞、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持有7,353万股、248万股、160万股和40万股；法人股240万股，由吉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 2000年11月22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0）110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一航成飞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四家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公司股本总额8,041万股，由发起人按认缴股份比例持有并行使股权。
5. 公司筹委会根据《发起人协议》的授权，于2000年12月6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五家发起人全部出席创立大会。

6. 2000年12月6日,公司获得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设立过程中,2000年8月23日,一航成飞、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五家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发起人及出资、出资时间、股票面值、公司筹备事宜、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2000年10月26日,公司筹委会与一航成飞签订《重组协议》,该协议就一航成飞投入公司的资产、不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和《重组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有关资产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

中国一航以资字[2000]16号文向财政部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2000年9月19日,财政部以财企函[2000]297号《关于同意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联合其他单位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批准,一航成飞委托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一航以航资[2000]658号文向财政部提出资产评估确认申请,2000年11月1日,财政部以财企[2000]512号《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纳入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15,533.25万元,负债6,341.67万元,净资产9,191.58万元。

(2) 土地情况

中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及其合作估价单位成都大成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一航成飞委托,对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于2000

年8月16日出具[2000]中地资[总]字第029号《土地估价报告》。

2000年10月18日，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00]520号《关于对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批准，公司占用的29,116.796平方米土地估价结果为1,474.47万元；公司占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授权给中国一航经营管理，中国一航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投入一航成飞，一航成飞将其中17,523.9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结果所确定的价值作价投入公司。

2. 验资

2000年11月24日，岳华会计所对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0]第046号《验资报告》。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0年12月6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公司创立大会，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以实物出资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聘请常年审计机构和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控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金杜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审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土地估价报告》，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自行购置的交通运输工具等已办理了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自行购置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已交付于发行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均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金杜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 发行人的人员

1.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金杜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历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及管理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市场部、采购部、汽车模具事业部、制造一部、制造四部、质量保证部、综合技术服务室及审计室等十三个部门，其中审计室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金杜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在工行成都市黄田坝分理处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21906709579，户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在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 510109725369155、510100725369155）。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为一航成飞、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西北工业大学。

（1）主发起人一航成飞是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企[1998]11号《关于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于1998年9月2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3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整体改制

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120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是成立于1981年10月31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中国一航航资[2005]749号文《关于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进行公司制改造，并于2005年12月21日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 (3)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为成立于1996年5月1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0410002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事业单位，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110000000845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 西北工业大学为事业单位，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110000000841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金杜认为，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系由一航成飞、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五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五名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2. 根据岳华会计所2000年11月24日出具的岳总验字[2000]第046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为：一航成飞出资9,191.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8%，出资方式为现金；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9%，出资方式为现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9%，出资方式为现金；西北工业大学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出资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岳华会计所于2000年11月24日出具的岳总验字[2000]第04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验,除主发起人一航成飞以净资产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金杜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到发行人前属于发起人,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一航成飞将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及从事工装、模具业务的型架车间、模具车间的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投入公司。经核查,原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已经办理完毕了注销并取得市工商局高新分局2001年10月25日出具的《企业(经营单位)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根据一航成飞、公司和工行成都东大支行签署的工银成东大支行债转协字(001)号《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以及相关债权人的同意资料,发起人一航成飞将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投入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金杜认为,发起人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1. 根据岳华会计所出具的岳总验字[2000]第046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筹)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16,393.25万元,负债为6,341.67万元,净资产为10,051.5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8,041万元,资本公积2,010.58万元。
2. 经核查,主发起人一航成飞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金杜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10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8,041万股。2000年12月6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折合股份、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一航成飞	净资产	9191.58	7353	91.44	国有法人股
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	现金	310	248	3.08	国有法人股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	240	2.99	法人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现金	200	160	1.99	国有法人股
西北工业大学	现金	50	40	0.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051.58	8041	100	

上述股权设置经财政部财企[2000]557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三) 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说明及金杜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以及由此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是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数控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金杜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以下两次变更：

1. 2003年5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据此已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7年2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工模具的设计、研制和制造（包括汽车、航空航天飞行器工装、模具等）”基础上删去了“（包括汽车、航空航天飞行器工装、模具等）”，发行人据此已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市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杜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模具设计、研制和制造以及数控加工业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年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一航成飞	一航成飞持有发行人 91.44% 的股份

2. 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经济开发公司	一航成飞的全资企业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	一航成飞的全资企业
成飞宾馆	一航成飞的全资企业
都江堰成飞青城山庄	一航成飞的全资企业
成都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一航成飞的全资企业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成飞持股 93.22%

成飞集团成都油料有限公司	一航成飞持股 90%
华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一航成飞持股 87.67%
成都成飞光缆有限公司	一航成飞持股 62.2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航成飞持股 33%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中国一航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的一级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苏州长风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合肥皖安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100%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	中国一航的全资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五七一六厂	中国一航的全资企业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五七一一厂	中国一航的全资企业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91.61%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86.17%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84.92%
中航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83.51%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83.3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60%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58.41%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56%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51.8%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一航持股 50%

（二） 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1） 提供服务

2001年4月11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为期十年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一航成飞根据公司向需要向公司分别提供以下服务：①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保卫、供水、供蒸气、压缩空气、道路使用、通讯服务、环保绿化等；②生活后勤服务，包括环保绿化、供水服务、供电服务、供天然气、物业管理、保卫、职工住房维修、通讯服务、子女入学、子女入托、道路使用、医疗卫生等。

服务费确定标准为协定服务的国家价格；如无国家价格，则为市场价格；如无国家价格或市场价格，则依一航成飞提供该服务的实际成本计算价格，且单位成本价格在2001年以后每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物价上涨指数加5%或四川省消费指数增长系数，并取两者之较低者。一航成飞向公司承诺，向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不会超过一航成飞向第三者提供相应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付款时间应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一般业务惯例商定。一航成飞向公司职工提供生活后勤服务的种类、数量、价格、质量与一航成飞向其职工提供的生活后勤服务相同。任何一方可向对方终止某项生产辅助服务，但在公司未能方便地在四川省附近地区获取某生产服务，一航成飞不得终止该项服务。只有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一航成飞终止向其职工提供某一、某些或全部生活后勤服务，一航成飞才能终止向公司职工提供相应的服务。有关协定服务的具体项目、内容、价格和定价基准由双方在前一会计年度十一月底之前协商决定，并在本协议附表中列明；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该附表应随之更新。该协议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房屋租赁

2007年3月26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一航成飞租赁建筑面积计7,257平方米的厂房（该厂房即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2、目前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关联交易”之“（6）构筑物资产转让”所述的公司转让给一航成飞的厂房构筑物）。租赁期限为十年；年租金为120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12月20日前向一航成飞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公司对租用厂房应妥善使用，一航成飞负担正常维修保养费和相关税费。协议约定的年租金系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7]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3月10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年租金市场价格138.7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的。经核查，公司承租的房屋系公司转让给一航成飞的面积计7,257平方米的构筑物资产形成的。该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承揽加工

1) 2001年4月11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为期十年的《承揽加

工协议》。双方约定，一航成飞航空产品所需的工模具及部分数控零件委托公司进行加工。双方根据需要，按该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宗产品加工承揽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承揽费用的确定标准为市场价格。一航成飞保证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加工费用。该协议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0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承揽加工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按照《承揽加工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为产品加工适用市场价格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已实际执行的加工定价，签订该产品加工定价补充协议以明确承揽加工的具体价格。公司为一航成飞承揽加工《承揽加工协议》项下的航空工模具的加工价格为 35 元人民币/工时；公司为一航成飞承揽加工《承揽加工协议》项下数控零件的加工价格为 200 元人民币/工时。该补充协议规定的价格应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而作调整，提出调整价格的一方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该协议在关联方回避表决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和一航成飞就《承揽加工协议》及《承揽加工补充协议》予以了修改，并重新签订《承揽加工协议》。协议约定，一航成飞为生产航空产品所需的部分数控加工业务委托公司进行，定价原则为根据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行业平均利润等因素，由公司和一航成飞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其中军用产品部分以国家军品管理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该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和一航成飞就数控加工业务还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具体实施合同：

①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军机零部件加工订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合同总金额 2,197.36 万元。

② 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枭龙飞机零部件订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底，合同总金额

510.24 万元。

③2006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军机零部件加工订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合同总金额为 2,720.52 万元。

④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军机零部件加工订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合同总金额为 2,477.60 万元。

⑤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军机零部件加工订货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合同总金额为 2,409.09 万元。

(4) 接受担保

2004 年 5 月 27 日，一航成飞与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4 年东大保字第 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约定，一航成飞就公司与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自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在 4,00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

2. 目前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关联交易

(1) 资产转让

2005 年 3 月 9 日，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转让给一航成飞。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约定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移交上述资产，自上述资产移交之日起，资产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由一航成飞享有和承担，公司减资前资产的折旧费用由一航成飞实际承担。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将航空工模具业务及相关资产实际交付一航成飞。双方并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签订《减资协议》，确定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减资转让资产价格。

由于采取减资方式转让资产方案未获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2006年3月27日，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接受现金的方式转让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2006年3月29日，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一航成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资产和由一航成飞承担上述资产实际交付后相应期间的折旧费用；根据华衡评估公司以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5]60号《评估报告书》，该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13,416,818.98元，由于评估后个别资产的变动，协议确定的转让价格为14,232,685.69元。一航成飞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资产受让价款。

(2) 房屋租赁

2001年4月11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一航成飞租赁建筑面积共计12,568.5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十年；年租金为120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11月20日前向一航成飞支付租金，双方每五年可就房屋租赁的价格作适当调整；租赁期间，公司对租赁厂房和综合楼应妥善使用，一航成飞负担维修保养费。该协议在关联方回避表决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协议在公司2005年4月将与航空工模具业务涉及的所有资产转让给一航成飞后终止。

(3) 土地使用权租赁

2001年4月11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一航成飞租赁面积共计11,592.87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十年；年租金为30万元人民币，公司每年11月20日前向一航成飞支付租金，双方每五年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市场价格对土地租金作适当调整；租赁期间，公司应在一航成飞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所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土地，公司若要将租赁土地部分或全部改作他用时，经一航成飞同意，由一航成飞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批准手续。该协议在关联方回避表决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协议在公司 2005 年 4 月将与航空工模具业务涉及的所有资产转让给一航成飞后终止。

(4) 共同投资

1) 投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发行人与一航成飞、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成飞大雁电子电器厂(现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及孙文灿等 15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4,495 万元, 其中, 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45%; 一航成飞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3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3.37%; 原成都成飞大雁电子电器厂(现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大雁企业公司)出资为 50.19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12%; 孙文灿等 15 名自然人出资 1,244.81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7.7%。2004 年 4 月 5 日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上述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投资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发行人与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扬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昆山新运涂装有限公司、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2,715 万元, 其中, 发行人出资 800 万元, 折合股份 520 万股;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46.75 万股, 中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50 万股, 本公司持有 520 万股,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工业公司持有 520 万股, 扬州市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60.75 万股, 昆山新运涂装有限公司持有 292.5 万股, 上海五金矿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5 万股,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 130 万股。上述交易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 接受担保

2002 年 4 月 27 日, 一航成飞与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2 年东大保字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一航

成飞就公司与该行自2002年3月1日至2006年12月28日在9,6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至主合同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截止2006年12月31日日已全部清偿完毕。

(6) 构筑物资产转让

2007年3月26日，公司和一航成飞签订《构筑物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一航成飞转让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厂区内建筑面积共计7,257平方米的构筑物资产；转让价款以经评估机构以200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该等资产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准。该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07]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1,004.48万元。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构筑物资产及相关资料予以交付，一航成飞也已支付受让价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情况

经核查，公司2006年度、2005年度和200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总收入的35.38%、36.12%和50.53%。在2005年4月将与航空工模具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一航成飞后，公司2007年1-3月、2006年度、2005年度关联方销售收入主要为向一航成飞生产航空产品所需的部分数控加工业务。如本部分“(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近三年来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承揽加工”所述，双方签订的《承揽加工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行业平均利润等因素，由公司和一航成飞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其中军用产品部分以国家军品管理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根据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的《承揽加工协议》的一系列具体实施合同及金杜核查，公司与一航成飞明确具体价格的具体实施合同均由驻一航成飞的军事代表室代表最终用户(国家军品采购部门)盖章确认；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数控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目前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业务毛利率和2005年、2006年承揽的非关联方数控加工业务毛利率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金杜认为，公司与一航成飞存在的数控加工

业务的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以书面协议、合同的形式进行，该等协议、合同以明确、具体的条款确定了交易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以资产评估值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护情况

1. 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如本部分“（二）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杜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案）》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金杜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中国一航出具的书面说明和金杜适当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及其下属子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一航成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航成飞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发行人产品的产品；如果发行人认为一航成飞或其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一航成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如果一航成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一航成飞承诺，因违反该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该承诺函自一航成飞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

(以较早为准): 1、一航成飞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股份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一航成飞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中国一航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 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中国一航将不直接从事也不支持下属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中国一航将促使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 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 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金杜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金杜认为, 该等披露与金杜查证后的事实相符, 表达真实准确, 无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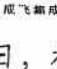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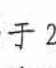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拥有一幢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的房屋, 已取得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57939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为 14,850 平方米。

(二)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一宗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的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省国土厅颁发的证号为川国用(2001)字第 000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面积为 17,523.92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作价投入。2002 年 12 月 12 日, 省国土厅在该《国有土地使用证》中补充注明该宗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2. 发行人拥有或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137905 号““”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包括铸模（机器部件）；压铸模；冷冲模；加工塑料用模具。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3137906 号“”商标。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包括铸模（机器部件）；压铸模；冷冲模；加工塑料用模具。
- (3) 公司目前正申请注册““”商标，该商标申请目前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以申请号为 4480865 《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

3. 公司不拥有专利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金杜审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现场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四) 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上述房屋系由一航成飞作价入股投入取得，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土地使用权系由一航成飞作价入股投入取得，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他正在使用的商标系由公司自行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是一航成飞作价投入和公司设立后自购取得。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等的权益证书，并经金杜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金杜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未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等情况

1. 公司现租赁一航成飞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的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 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之“(2) 房屋租赁”所述。

经核查，一航成飞就公司承租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拥有编号为川国用(2001)字第000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一航成飞2007年4月16日出具的说明，一航成飞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产权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与一航成飞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一航成飞保证在租赁有效期内，租赁房屋不会拆迁；如果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一航成飞保证承担一切搬迁费用，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公司指定的房屋出租给公司。

金杜认为，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所承租房屋的使用权，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所以，如果作为出租人的一航成飞因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产生纠纷，作为承租人的发行人也不会因此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鉴于该尚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只是公司的部分生产场所，公司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又无困难，故如发生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一航成飞也就可能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赔偿承诺，因此，如发生纠纷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与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于2003年9月15日签订租赁房屋位于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的成都高新区创新中心大楼211房屋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租赁面积50平方米，月租金30元/平方米，租期五年，自2003年9月16日至2008年9月15日。经核查，该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该协议已获得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

金杜认为，该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尚有下列借款合同、买卖合同：

1. 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数额(万元)
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	2006.10.25-2007.10.24	年利率 5.508%	保证	2000
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	2007.3.23-2008.3.22	年利率 5.751%	保证	1000
工行成都市东大支行	2007.3.29-2008.3.28	年利率 5.751%	保证	500

2. 买卖合同

- (1)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中誉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模具、检具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503.00 万元；2005 年 1 月 28 日，双方签订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为 63.75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 (2) 2004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关于 TOURAN T0809 429A/430A 等十四个零件模具和检具的制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840.90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 (3) 2004 年 12 月，公司与大陆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冲压模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61.59 万英镑。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 (4) 2004年12月22日,公司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关于YN5冲压模具及其修理改造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01.36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2005年4月。
- (5) 2005年6月8日,公司与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关于YY5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19.71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2006年7月。
- (6) 2005年7月1日,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关于Future B6轿车的冲压模具及检具的制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25.11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2006年12月。
- (7) 2005年11月2日,公司与KUKA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上海SSK351项目模具和PVS件的供货与试运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84.00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已交付,交货时间为2006年08月。
- (8) 2006年4月,公司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关于B13车型模具、检具的设计、制造等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660.00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已收货款1464万元,预计交货时间为2007年5月。
- (9) 2006年5月12日,公司与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AS车型模具、检具的设计、制造等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44.70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尚未收到预付款,预计交货时间为2007年6月。
- (10) 2006年9月1日,公司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关于Model1 Y项目前地板及中央通道模具、检具和PVS零件制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30.00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已收预付款212.00万元,预计交货时间为2007年5月。
- (11) 2006年10月13日,公司与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本田新车型冷冲压模具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12.02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调试阶段,已收预付款363.61万元,预计交货时间为2007年6月。
- (12) 2006年11月9日,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CV8

大型覆盖件冲压模具、检具的工矿产品加工定作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599.00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装配阶段，已收预付款 259.90 万元，预计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3)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模具检具开发制作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15.00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原材料采购阶段，已收预付款 107.25 万元，预计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4) 200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签订 P11 车身模具检具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200.00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原材料采购阶段，尚未收到预付款，预计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15)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意大利 Fontana Pietro S.p.A 签订 Project SVW MODEL Y 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62.05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加工制造阶段，已收预付款 114.31 万元，预计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6)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意大利 Fontana Pietro S.p.A 签订 Project L35 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95.70 万欧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装配阶段，已收预付款 29.33 万欧元，预计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7)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签订 A1 车模具项目开发制作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950.00 万元。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项下产品目前处于技术准备阶段，尚未收到预付款，预计交货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经金杜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07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说明等文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第“(二) 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近三年来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之“(4) 接受担保”所述, 一航成飞为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贷款保证担保。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为 63,783,868.27 元, 其中, 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37.80%, 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22.75%, 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39.45%; 前五名客户占全部应账款的 54.12%, 主要为公司长期客户。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01,601.88 元, 主要为公司支付客户的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为 1,204,126.85 元。金杜认为, 公司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等行为, 存在如下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的行为:

1. 出售资产

- (1)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2005 年 3 月 9 日,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转让给一航成飞。200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与一航成飞签署《资产移交协议》, 约定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移交上述资产, 自上述资产移交之日起, 资产所形成的收益或亏损, 由一航成飞享有和承担, 公司减资前资产的折旧费用由一航成飞实际承担。2005 年 4 月 1 日, 公司将航空工模具业务及相关资产实际交付给一航成飞。
- (2) 经 2005 年 7 月 23 日中国一航公司资函[2005]36 号《关于同意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的函》批准, 2005 年 9 月 9 日,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分别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05]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川华衡评报[2005]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2005年9月25日, 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川华衡评报[2005]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减资转让资产价格, 双方并于2005年10月8日签订《减资协议》。
- (4) 由于采取减资方式转让资产方案未获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接受现金的方式转让航空工模具相关资产。2006年3月29日, 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确定一航成飞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资产和由一航成飞承担上述资产实际交付后相应期间的折旧费用, 并以200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根据评估后个别资产的变动进行调整后的价值为转让价格。一航成飞已支付完毕收购价款共计14,232,318.98元。

2. 对外投资

2007年3月, 公司与四川天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门增轩、郭泽明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集成天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实收资本采取分期到位方式, 以货币方式分两期交付, 首期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其余资本于2009年3月18日前缴足。其中, 公司认缴93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1%; 四川天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认缴1,0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5%; 门增轩认缴57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9%; 郭泽明认缴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目前, 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已出资310万元。上述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杜认为, 上述资产出售和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的核查, 发行人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来的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是由公司筹委会起草，经公司 200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 (1) 200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根据新修订生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市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
- (2)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原《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和发起人原成都航空仪表公司的名称作出了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市工商局办理登记备案。
- (3) 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章程（修订案）》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应载明的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金杜认为，《公司章程（修订案）》不存在无法执行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现有五名监事，其中包括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历次修改

2001年4月11日，发行人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1年3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01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2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发行人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3)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具体包括创立大会、2000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度股东大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发行人成立至今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各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

金杜审查验证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

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总经理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金杜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2004年2月20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进行了董事和监事的换届选举。选举陈炼成、丁俊、李平、梁德旺、刘宗权、王都、王广亚、王荣、王伟、王行文、王锦田、张予安、张喆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陈炼成、李平和王都为独立董事；选举刘素芳、李国祥、雷江发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冬林、郑丽蓉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 根据发行人200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广亚为董事长，张予安、刘宗权为副董事长，并聘任王锦田为总经理，李绍明、马建伟、王荣为副总经理，王荣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程忠为董事会秘书。
3. 根据发行人200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王荣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吴元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根据发行人2005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程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吴元金为董事会秘书。
5. 根据2006年1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丁俊、张喆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马学文、翁晓冬为公司董事。
6.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2006年1月16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丽蓉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费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根据发行人2007年2月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进行了董事和监事的换届选举。选举马学文、陈炼成、聂宏、翁晓东、曹延安、刘宗权、王广亚、王锦田、李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其中李平、曹延安、陈炼成为独立董事；选举王伟、李国祥、徐辉平为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金晖、辛强共同构成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8.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广亚为董事长，刘宗权为副董事长，并聘任王锦田为总经理，李绍明、马建伟、吴元金为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吴元金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曹延安、李平、陈炼成，系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税务情况

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增值税税率 17%、营业税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关于所得税

- 1) 公司从 2001 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并于 2003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 2001 年 6 月 5 日经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高科（2001）092 号《关于认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为成都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成都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全国统一编号为 0151201A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 2003 年 3 月 27 日《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减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国税审[2003]16 号），其经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免征公司 2001-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并从 2003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1]6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注册地在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际经营管理地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外的企业，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金杜认为，公司享受上述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国家税务总局的上述规定不一致。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被有关政府部门取消而被追缴相关企业所得税差额，则该被追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一航成飞全额承担。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被追缴税款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从 2005 年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根据原省经贸委川经贸产业函[2002]836 号《关于确认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

根据 2006 年 4 月 27 日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0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川国税函[2006]117 号），同意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国税函[2007]51 号《关于同意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

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同意对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号《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因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国税函[2004]16号《成都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立项批复》，准予发行人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对公司 2003 年至 2006 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额进行了所得税汇算清缴，累计抵免 2003 年至 2006 年度所得税额共计 1,727.6 万元。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1999]290号）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享受上述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关于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销售的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交纳增值税税额返还 70% 的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9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交纳增值税税额返还 70% 的办法。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6 日、2006 年 6 月 28 日分别获得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

川监退字[2004]60号、[2005]47号、[2006]138号《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付增值税的批复》，获得了2003年、2004年、2005年度生产销售模具产品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70%返还。

- 3)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50%的办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模具产品的研究开发。
- 4) 关于军品生产（定货）部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第011号《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1999]6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科研生产免税凭证问题的通知》，对军品生产（定货）合同在办理相关的免税手续后，免交增值税。公司的军品生产（定货）享受免交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自公司成立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公司累计获得增值税返还1,525.97万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1]1271号《关于下达2001年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汽车模具技术改造三期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52万元，该项目已于2006年1月竣工验收，转增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金杜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07年4月20日成都高新区地方税务局、2007年4月20日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纳税说明和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以及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 2007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建函[2007]328 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及金杜核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1. 经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认证，发行人 2005 年 2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00805Q10079R2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C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其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 22 日止。
2. 经中国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和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联合认证，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14 日取得号为 06JA1507《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体系符合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A-2001”的要求，该质量体系适用于：航空飞行器零件的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工装、模具的生产和服务，其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止。
3. 经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TUV CERT 认证机构认证，发行人 2006 年 9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01 110 056788”TUV 及其《补充证书》。该项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德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布的 VDA6.4 质量标准，该体系适用于汽车工业冲压模具制造商，其有效期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止。

根据发行人上述各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和技术管理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金杜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四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21,930 万元（含外汇 535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51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19 万元。该项目已经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技改备案[2007]4 号文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金杜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200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

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金杜经核查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以汽车模具作为核心业务，集中精力做强做大，重点发展中高档覆盖件模具、覆盖件多工位模和级进模三项产品。公司在已具有的 CAD/CAE/CAM 应用及汽车模具制造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将充分调动企业内外部的技术与人才资源，运用各种灵活有效的研发模式，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产品制造水平，在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上成为国内汽车模具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全球汽车模具供应商。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是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重要前提。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一航成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一航成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核准外：

1. 发行人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经办律师: 刘显
刘显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